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316號

聲 請 人 蔡正仁

莊翠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戴玉玫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拍賣抵押物裁定，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繳納程序費用。又第13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依規定預納程序費用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。此觀諸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6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拍賣抵押物，未據繳納程序費用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通知補繳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。聲請人於同年月22日收受通知後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證。是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宣如